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确定新解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施颖

【摘要】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将直接影响到企业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恰当反映,笔者针对新准则的相关规定,逐项分析阐述,以寻求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简便方法。

【关键词】 专门借款 一般借款 利息资本化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以下简称“新准则”)第二章第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这一规定与原准则存在较大差异,它将资本化资产的范围由单一的固定资产扩展到了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等。更重要的是,新准则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上提到了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而原准则只针对专门借款进行了利息资本化处理。笔者结合国际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以下分析。

一、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新准则规定,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与原准则相比,这里没有再提到累计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专门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等。

例1:A公司2004年1月1日向银行借入专门借款800万元以兴建一栋办公楼,工期为1年零6个月,借款期限2年,年利率为6%。2004年1月投入300万元,其余500万元因暂未投入而用于短期投资,当期获得投资收益10万元。2004年10月又投入500万元,除此之外,A公司2004年无其他借款。计算A公司2004年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依题意,2004年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800×6%×12/12=48(万元)。尚未动用的专门借款资金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当期投资收益为10万元。根据新准则的规定,当期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当期投资收益,则A公司2004年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48-10=38(万元)。因A公司除此项借款外无其他借款,故A公司2004年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为38万元。

若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借入几笔专门借款又该如何处理呢?下面举例予以说明:

例2:某企业2005年1月1日开始建造一项固定资产,专门借款有两项:2005年1月1日借入3年期借款200万元,年利率为6%;2005年4月1日发行3年期债券,面值300万元,票面利率为5%,债券发行价格为285万元,折价15万元。两笔款项均于筹集当期投入资产建设。该固定资产于2005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知按实际利率法确定的第2季度应摊销债券折价为1.18万元。分别计算2005年第1季度和第2季度借款利息资本化的金额。

因第一季度只借入了一笔专门借款200万元,故只计算此200万元的第一季度利息即可,第一季度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200×6%×3/12=3(万元)。因借款于筹集当期即投入资产建设,故不存在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则第一季度借款利息资本化的金额为3万元。

第二季度借入的专门借款除原有的200万元外还增加了285万元,因存在债券折价摊销,要按“折加溢减”的原则调整利息费用,则第二季度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200×6%×3/12+(300×5%×3/12+1.18)=7.93(万元)。同理,第二季度借款利息资本化的金额为7.93万元。

新准则下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计算相比原准则下的更简单,即直接根据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利息费用分析计算确定。需注意的是,要考虑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扣除的问题,新准则的这一变化也是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的。

二、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新准则第二章第六条规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原准则未将一般借款利息列入资本化的范围,这是新准则的新增内容,其计算过程相对来说较复杂,笔者总结了一些公式,现举例说明如下:

例3:南方公司于2005年1月1日开始兴建一栋办公楼,为此公司于2005年1月1日借入2年期专门借款1500万元,年利率为5%。2005年该公司为购建该办公楼发生如下支出:1月1日支出600万元,2月1日支出400万元,7月1

日支出 500 万元,8 月 1 日支出 300 万元,10 月 1 日支出 100 万元,11 月 1 日支出 60 万元。专门借款借入后暂未支出的部分作为活期存款存入银行,年利率为 1%。累计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部分为一般借款,一般借款包括:2005 年 8 月 1 日向银行借入款项 400 万元,年利率为 6%;2005 年 11 月 1 日溢价发行债券筹集资金 60 万元,债券面值为 54 万元,票面利率为 8%。已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 2005 年溢价摊销数为 0.2 万元,工程于 2006 年 12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计算南方公司 2005 年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1. 计算 2005 年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因专门借款借入后暂未支出的部分作为活期存款存入了银行,故产生了存款利息收入。2005 年 1 月 1 日支出 600 万元后,剩余的专门借款 900 万元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为 0.75 万元($900 \times 1\% \times 1/12$),“1/12”中的分子表示 1 个月,此 1 个月是指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2005 年 2 月 1 日支出 400 万元后,剩余的专门借款 500 万元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为 2.08 万元($500 \times 1\% \times 5/12$),“5/12”中的分子表示 5 个月,此 5 个月是指 2005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2005 年 7 月 1 日支出 500 万元后不再有剩余的专门借款,故不再产生利息收入。则 2005 年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1\ 500 \times 5\% \times 12/12 - 0.75 - 2.08 = 72.17$ (万元)。

2. 计算 2005 年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根据新准则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第一步,计算当期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当期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sum[\text{当期每笔超出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数} \times (\text{每笔超出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占用时间} / \text{会计当期涵盖时间})]$ (公式一)。依题意,2005 年 1 月、2 月、7 月总资产支出为 1 500 万元($600 + 400 + 500$),已达到专门借款总数,则 8 月、10 月、11 月的资产支出占用的是一般借款,2005 年的会计涵盖期为 12 个月,8 月 1 日支出 300 万元,资产支出占用期为 5 个月(8 月至 12 月);10 月 1 日支出 100 万元,资产支出占用期为 3 个月(10 月至 12 月);11 月 1 日支出 60 万元,资产支出占用期为 2 个月(11 月至 12 月)。将数字代入公式一:2005 年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300 \times 5/12 + 100 \times 3/12 + 60 \times 2/12 = 160$ (万元)。

第二步,计算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若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只占用一笔一般借款,资本化率即为该项借款的利率;若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几笔一般借款,资本化率为这几笔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当期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发生的利息之和} + \text{当期应摊销的债券折价} (\text{或减当期应摊销的债券溢价})] /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当期加权平均数}$ (公式二)。^①若所占用一般借款中不含发行债券的款项,则公式中有关债券的部分不予考虑。^②公式分子中一般借款的利息是根据名义利率计算得出的,因此存在债券溢价摊销时应按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摊销金额,调整当期的利息金额。^③公式分母列示的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当期加权平均数可分解为:

$\sum[\text{每笔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 \times (\text{每笔所占用一般借款实际占用时间} / \text{会计当期涵盖时间})]$ 。需特别说明的是,若所占用一般借款中含发行债券的款项,应将债券发行价格而不是债券面值作为借款本金。每笔借款的实际占用时间与资产支出无关,只与借款的产生时间有关。依题意:会计涵盖期为 2005 年的 12 个月,4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是 2005 年 8 月借入,占用期为 5 个月(8 月至 12 月);60 万元的债券款是 2005 年 11 月筹得,占用期为 2 个月(11 月至 12 月)。按公式二:2005 年占用一般借款资本化率= $(400 \times 6\% \times 5/12 + 54 \times 8\% \times 2/12 - 0.2) / (400 \times 5/12 + 60 \times 2/12) = 5.95\%$ 。

第三步,计算当期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当期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当期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times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公式三)。最后根据以上两步的分析计算,按公式三确定当期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的金额:2005 年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160 \times 5.95\% = 9.52$ (万元)。因此,南方公司 2005 年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72.17 + 9.52 = 81.69$ (万元)。

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属新增内容,比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的处理复杂,应特别注意。

三、特殊情况的处理

新准则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如果中断是为了使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对于这种特殊情况,首先要判断此中断是否为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是否连续超过 3 个月,满足这两个要件才能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正确计算应资本化的借款利息金额。仍用例 3 说明:假设南方公司在建造办公楼的过程中因劳动纠纷,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发生中断;因发生一起安全事故,于 2005 年 9 月 2 日至 2005 年 9 月 18 日发生中断。其他条件不变,计算南方公司 2005 年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因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中断具有非正常性,且中断时间长达 4 个月,连续超过了 3 个月,故此期间的借款利息应暂停资本化。同时,因这 4 个月的借款利息暂停资本化,则此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也不应纳入利息资本化金额扣除范围,需扣除的只有 2005 年 2 月 1 日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这 1 个月的利息收入;2005 年 9 月 2 日至 2005 年 9 月 18 日发生的中断虽属于非正常中断,但时间不足 3 个月,故不能暂停此期间的借款利息资本化。
① 2005 年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1500 \times 5\% \times (12 - 4) / 12 - 0.75 - 500 \times 1\% \times 1/12 = 48.83$ (万元)。
② 建造过程两次中断并未影响 2005 年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故 2005 年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的金额仍为例 3 中计算出的 9.52 万元。
③ 南方公司 2005 年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48.83 + 9.52 = 58.35$ (万元)。

主要参考文献

- ① 万宇洵.高级财务会计学.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
- ②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